

《大乘起信論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：○修學綱要（一心二門三大四信五行）

○眾生現前介爾生滅之心：即八識，而第六意識為成佛根源，亦是流轉生死根源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二云：「一心，即指眾生現前介爾心也。言二種門者，非是前

後左右名為二也。祇是隨緣不變，即此生滅心名真如門；不變隨緣，即此真如心名生滅門。」

○理即大乘……究竟即大乘（六而常即：心真如門。即而常六：心生滅門）

◆六即佛：糅合懺雲老和尚《佛遺教經表解》、印光大師《印光大師護國息災法語》

六：明階級淺深，應自修持，不生上慢，以對治妄自尊大也。

即：明當體即是，應自承當，不生怯弱，以對治自甘墮落也。又如名字比丘或名字無我等。

一、理即佛：喻：心月本明。眾生皆有佛性，如地裏寶藏，衣裏明珠；雖覆蔽未顯，而未

遺失。無機子頌曰：「動靜理全是，行藏事盡非，冥冥隨物去，杳杳不知歸。」

二、名字即佛：喻：知有明月。從善知識，或從經典，聞知即心本具，寂照圓融，不生不滅之佛性。頌曰：「方聽無生曲，始聞不死歌，今知當體是，翻恨自蹉跎。」

三、觀行即佛：喻：抬頭望月。指已悟佛性，順性起修而言。如夢初醒，知夢本空，謂之始覺。始覺觀照本，息諸幻妄，名觀行即佛。能夠圓伏五住煩惱。

四、相似即佛：喻：見月朦朧。即相似於斷惑證真，見相似理，獲六根淨（斷見思惑）。

五、分證即佛：喻：月現未圓。無明分分破，法身分分顯；但無明未全盡，法身未全顯。從初住至等覺，共四十一位，各各破一分無明，證一分法身，故名分證即佛也。

六、究竟即佛：喻：天心月圓。無明已盡，法身全顯；始本不二，性修一如。如夢全醒，如月全現。即從等覺入妙覺位，而成無上菩提道矣。

頌曰：「從來真是妄，今日妄皆真，但復本時性，更無一法新。」